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蔡昕軒
電子郵件：gohorseback123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12107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嘉義市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」補助1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0日府工使字第111210693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送公告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收文 字號 107
收文 日期 111年5月16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121069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受理補助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、屋齡年限、補助比例及上限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二、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。

三、內政部111年4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1108058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之性能類別：如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。

二、補助件數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20件、詳細評估1件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：

(一)本市轄區內於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。

(二)申請補助費用時，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
1、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。

2、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。

3、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4、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5、已申請建造執造。

6、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
7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平方公尺每幢(棟)補助12,000元；總樓地板面積3,000平方公尺以上(含)每幢(棟)補助15,000元。

(二)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評估費用依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（簡約）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」標價清單計價，每幢(棟)補助以不超過總

評估費用30%或新台幣40萬元為限。

五、 申請人資格：

（一）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
（二）建築物為共有者，應有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，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。

六、 申請人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（附件1）

（二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建築物為共有者，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。

（四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（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，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駁回。）

（六）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，除前項文件外，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。

七、 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：（如附圖1）

（二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：（如附圖2）

八、 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：

（一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

1、 補助核准函。

2、 申請案評估報告書（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）。

3、 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（含評估及審查費）之請撥領據。

4、 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
5、 評估清冊。

6、 其他指定文件。

（二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

1、 補助核准函。

2、 申請案評估報告書（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）。

3、 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。

4、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5、審查機構申請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。
6、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7、評估清冊。
8、其他指定文件。

九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（電話05-2254321＃214）。

十、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受理額滿即截止。

十一、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入口網站文件公告區下載。

裝

市長黃敏惠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